

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總說明

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係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教育部為利各縣市之社區大學所授與之學習證明可跨縣市、跨校共通採認，進行社區大學學習證書認證發放（包含：學群證書、領域證書及畢業證書三類），透過全國一致性規範，彌平實務現場社區大學學習證明採認不一致的問題，並保有各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多元化精神；爰配合訂定本辦法之相關條文。本次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敘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敘明本辦法內相關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敘明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
- 五、第五條敘明社區大學辦理學分認證程序，需先行報初審計劃至本府備查。
- 六、第六條敘明學習證明載明事項。
- 七、第七條敘明學型證明申請時間及證書類型，並可跨縣市、跨社大進行審認。
- 八、第八條敘明學習證明申請書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辦理期限及方式。
- 九、第九條敘明主管機關審理期限及審查、通知方式。
- 十、第十條敘明學習證書審查基準。
- 十一、第十一條敘明學習證明載明事項。
- 十二、第十二條敘明學習證書遺失補發方式。
- 十三、第十三條敘明虛偽不實申請應撤銷。
- 十四、第十四條敘明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辦理方式、期限，及後續救濟途徑。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府針對學習證書人才庫建置應取得當事人同意。
- 十六、第十六條發布日施行。